

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强制暂停转让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，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。公司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已披露该事项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公司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《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

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日